

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

江服质评发〔2021〕19号

关于召开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第三次推进会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第二轮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召开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第三次推进会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1. 会议时间：2021年8月31日下午14:00
2. 会议地点：行政楼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内容：第二轮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材料检查工作反馈
4. 参会人员

（1）学院：参评专业所属学院院长、教学副院长、参评专业负责人（教指委）等；

（2）职能部门：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。



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2021年8月27日印发